

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港龙进出口(美国)有限公司的批复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4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14044.htm 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港龙进出口（美国）有限公司的批复（商合批〔2006〕958号）江苏省外经贸厅：《关于港龙纺织（南通）有限公司在美国设立港龙进出口（美国）有限公司的请示》（苏外经贸境外〔2006〕922号）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港龙纺织（南通）有限公司在美国纽约独资设立“港龙进出口（美国）有限公司”。该境外企业的注册资本和总投资均为10万美元，以现汇投资。经营年限20年。二、该境外企业的经营范围为：从事针纺织品、床上用品、服装、鞋帽、玩具的生产和销售及贸易业务。三、接此批文后，请通知主办单位到你厅领取《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》。凭批准证书于1年内办理有关手续。四、请督促主办单位自领取批准证书起60天内，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。五、请要求主办单位选派政治素质好、熟悉业务、懂外语、具有开拓精神的同志赴国外开展工作。境外企业要对安全、质量、知识产权、社会责任等方面给予高度重视。中方主要负责人抵达后，应持批准证书（复印件）向我驻纽约总领馆经商室报到登记，并加入美国中国总商会，中方派出人员须接受我使领馆的领导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